



当代非洲宪政制度改革探析

张怀印¹ 杨柳青²

(1.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2.嵊州市人民法院, 浙江 嵊州, 312400)

[摘要]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非洲宪政改革进程受到席卷全球的第三波民主化进程之影响,非洲各国宪政制度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革,其规模之大、影响之深远都是史无前例的。这次宪政改革的浪潮席卷了非洲大多数国家,至今还在持续进行之中。非洲各国的宪政制度在政党制度、议会制度、政府组织形式和人权保护等方面都发生了重要的变革。深入剖析非洲宪政改革的具体内容和改革模式,对于我们了解非洲宪政制度不无裨益。

[关键词]宪政改革;政党;议会制度;人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D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9438(2012)05-0024-06

20世纪80年代末,非洲各国的民主宪政改革首先发端于北非阿拉伯国家阿尔及利亚和西非小国贝宁,随后便迅速蔓延至整个非洲。从此,非洲国家的宪政制度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革,其规模之大、影响之深远都是史无前例的。这次宪政改革的浪潮席卷了非洲大多数国家,至今还在持续进行之中。非洲各国的宪政改革主要体现在政党制度、议会制度、政府组织形式和人权保护等方面。

一、政党制度

政党制度的改革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非洲宪政改革的最重要特点之一。直到1989年,一党制都被认为是非洲政党制度的主流。到1989年初,非洲51个国家中实行一党制的有27国——超过总数的一半,实行多党制的12国(未计算1990年3月独立的纳米比亚,但包括南非),军人或无党派人掌权的12国^①。但是,自1989年开始,先是阿尔及利亚、贝宁等国从一党制转向多党民主制,随后又有许多国

家加入到了政党制度改革的行列,纷纷从一党制或者军政府转为多党制。在非洲的政党改革过程中,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非洲的政党制度改革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自上而下”型政党制度改革模式

20世纪90年代开始非洲的多党制民主浪潮来临之时,非洲部分国家的一些具有远见卓识的执政党领导人就审时度势,敏锐地觉察到宪政改革的狂潮已经来临,改革已是势在必行,于是他们主动采取修改宪法、开放党禁、实行多党制等措施。比较典型的国家是坦桑尼亚。20世纪90年代初期,在民主化浪潮刚刚抵达非洲大陆的时候,时任坦桑尼亚执政党——革命党的领导人朱利叶斯·尼雷尔(Julius Kambarage Nyerere)就认识到宪政改革不容耽延,于是在1990年2月发起了全国性的讨论,探讨坦桑尼亚是否实行多党制的问题。1990年,继任的姆维尼(Mweene)总统立刻开始了解坦桑尼亚广大民众对国家政体未来发展方向的意见,并派代表团赴国外考察西方发达国家的民主政体运作经验。“1992年2

收稿日期 2012-03-30

网络出版 <http://www.cnki.net/kcms/detail/45.1333.D.20121008.1722.007.html>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8CFX008)

作者简介 张怀印(1978-),男,山东临沂人,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同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法学博士,主要从事非洲宪法、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研究;杨柳青(1986-),男,浙江绍兴人,浙江绍兴嵊州法院法官,主要从事知识产权保护法研究。

①1989年初非洲一党制国家有:安哥拉、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刚果、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肯尼亚、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坦桑尼亚、多哥、赞比亚、扎伊尔、阿尔及利亚、苏丹。多党制国家有:博茨瓦纳、科摩罗、埃及、冈比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津巴布韦。军政府和无党派国家有:布基纳法索、中非、乍得、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乌干达、利比亚、斯威士兰。参见肯尼亚《每周评论》1990年5月28日,第10页。转引自高晋元《非洲的多党制潮流初析》,载《西亚非洲》1990年第5期,第6页。

月,坦桑尼亚革命党郑重召开全国特别代表大会,正式通过了实行多党制的草案。同年5月,坦桑尼亚国民会议(National Assembly)通过《宪法修正案》,明确提出坦桑尼亚改为多党民主制国家,实行多党制。在1995年10月进行的多党选举中,全国有13个政党参加。”^[1]采取这种“自上而下”型改革模式实现多党民主制宪政的国家在非洲还有很多,如加纳、塞内加尔、突尼斯和津巴布韦等国家。这些国家在政党制度改革方面的共同特征是:原执政党领导人审时度势、主动求变,积极采取宪政变革措施,建立多党民主制,因此本国政局得以保持和平稳定。

(二)“博弈对抗”型的政党制度改革模式

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非洲各国国内经济危机日益严重,政治上的问题也暴露出来,各国民众对政府执政能力和方式的不满与日俱增,要求改革政治体制的呼声因而日趋高涨。一些国家的反对派乘机发动本国民众来对抗陷入政治危机之中的执政政府,原执政党及其政府不得不做出一定的妥协、退让,最终同意立刻进行西方式的多党民主制政党改革。比如肯尼亚,“自从1982年施行一党制以来,国家内部积累的社会矛盾颇多。20世纪90年代的多党民主风潮登陆非洲后,在肯尼亚国内迅速形成了强大的反对派力量,要求修改宪法,实行多党制。但是莫伊及其政府坚持一党制,继续把持政权,并对反对派领导人采取逮捕、监禁等严厉的镇压措施。”^[2]结果反对派并不屈服,反而在肯尼亚发动了更大规模的群众示威游行运动,尤其是在1990年7月,肯尼亚执政党政府不得不出动大批军警镇压反对派组织的群众集会活动,从而导致骚乱在肯尼亚各地接连发生并迅速蔓延到全国。为了能够平息此次骚乱,同时也是回应美国、法国等国际社会的巨大压力,莫伊总统及其领导的执政党被迫做出让步。于是,1991年12月2日,“肯盟”全国特别代表大会正式召开,会议提出要修改1982年宪法,并实行多党制。1991年12月10日,肯尼亚国民议会相继召开会议,讨论并通过了1991年第2号肯尼亚宪法修正案,删除肯尼亚为一党制国家的相关条款,并宣布实行多党民主制。至此,肯尼亚在国内外社会的强大压力下,最终完成法律上的多党民主制改革。非洲国家中采取这种政党改革方式的主要有贝宁、科特迪瓦、尼日尔、加蓬、赞比亚、马拉维、多哥等。其主要特征是:执政党本身并不愿意进行宪政改革,实行多党民

主制,但是迫于国内外社会的巨大压力,执政党又不得不做出妥协、退让,通过修改宪法等方式,最终实现该国政党体制由一党制向多党制的转变。

(三)“自下而上”型政党制度改革模式

在20世纪90年代的民主化浪潮到来之时,非洲部分原执政党及其领导人顽固不化,坚持原有政党体制,不愿意主动推行多党制民主制改革,最终民怨沸腾,致使反对党采取武力措施推翻原执政党的政权,而后进行宪政改革。这种“自下而上”型的非洲国家有乍得、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等国,上述国家都是反对党通过武力斗争,推翻原执政党的统治,迫使原执政党下台,进而组织产生新政府,从而得以进行宪政改革,并转行多党制。在1991年5月,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的武装力量占领首都,结束一党制政体,并于同年7月成立了埃塞俄比亚临时政府。1994年12月,埃塞俄比亚制宪会议通过新宪法,规定其实行多党制。“自下而上”型改革模式的主要特征是:非洲部分国家的反对党通过武力推翻原执政党的政权后上台,重新组织政府并进行宪政改革。

二、选举制度的改革

随着非洲国家的多党制改革,非洲国家的选举制度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西方的民主语境中,选举往往被视为实现民主的重要手段之一。约瑟夫·熊彼特开创了这种程序性民主界定的开端,他说:“民主的方法是为做出这种决定的一种制度安排,在这种制度安排中,个人通过竞取人民手中的选票而得到作出决定的权力。”^[3]遵循这一传统,亨廷顿对二十世纪的政治体制民主与否的评判标准就是看其中最具有影响的集体决策者是否通过公平、诚实和定期的选举产生,在这种选举中,候选人可以自由地竞争选票,而且基本上所有的成年人都可以参加选举^[4]。按照这一标准,非洲国家的选举制度在20世纪90年代后可谓发生了根本性转变。自1990年开始,非洲至少有30多个国家引入了竞争性的多党选举制度,在2000年一年,非洲就有24个国家举行多党选举。到目前为止,非洲大多数国家的多党选举已经举行了三次到四次,有少数国家举行了五次多党民主选举。下面我们将对非洲国家独立后的选举和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竞争性多党选举进行比较,以期更好地认识其中的变化。



(一)非洲国家独立后的选举

选举制度不是非洲的政治传统,它随着殖民主义治理的发展而逐步产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殖民地的宪政改革进程就是由定期选举推动的。如英属殖民地的加纳、尼日利亚、肯尼亚、北罗德西亚、乌干达等就曾出现过两党或者多党的竞争性选举。在法属非洲殖民地,选举的次数和投票率都高于英属非洲殖民地。当然,与英属非洲国家不同,这些选举并非他们走向独立的标志,而是非洲人作为法国公民争取平等权利取得的阶段性成果^[5]。

非洲国家独立后,选举制度有了一定的发展。但这一时期非洲的选举由于受到一党制、军政府、部族主义等因素的制约有很大的局限性。很多国家领导人害怕在竞争性的选举中失利,这也是很多国家推行一党制的重要原因之一。正如赛义德·阿德贾姆布所说:“后殖民时代,非洲选举制是一种政治高压下的无竞争模式。多哥、贝宁、塞拉利昂、肯尼亚、赞比亚、坦桑尼亚、安哥拉、苏丹等国的选举是在法定一党制下组织起来通过政府法令的工具,冈比亚、博茨瓦纳、津巴布韦和1976年后的塞内加尔等国,尽管名义上定期选举,但事实上仍是一党统治。”^[6]

(二)20世纪90年代以来非洲国家的竞争性多党选举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多党制选举很快成为非洲政治的潮流。当然,在不同的非洲国家,多党制选举的改革过程也不尽相同:一种情况是有的国家虽然声称改行多党制选举,但选举制度与此前相比并未出现实质性改变。如肯尼亚、扎伊尔和多哥等。第二种情况是确有一些非洲国家的选举制度发生实质性改变。随着国内经济政治危机的加深,一些非洲国家的民主化呼声极高,在市民团体的组织和鼓舞之下,深陷政治危机下的政府不得通过选举法的修改,并进行公平和自由的多党选举。这种情况的非洲国家有刚果、贝宁、佛得角、马拉维、赞比亚等。第三种情况是部分国家虽然推行多党选举,但当政者设法控制、操纵、利用选举,并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选举过程。如喀麦隆、尼日利亚、冈比亚和阿尔及利亚等国。

随着多党选举制在非洲的推广,非洲的选举制度也在不断完善,其表现是:一是选举文化得到培养。自1992年起,加纳开始由军政府治理向“宪法统治”过渡,从此开始了西方宪政意义上的“宪政民主

治理”时期。加纳采行民主宪政体制的成果在该国的1996、2000、2004和2008年四次总统大选中均经受住了考验。尤其是,“在2008年底的总统大选中,加纳最大在野党全国民主大会党候选人约翰·米尔斯(John Evans Atta Mills)以50.23%的微弱优势获胜,而其主要竞争对手、加纳执政党新爱国党候选人纳纳·阿库福-阿多(Nana Akufo-Addo)在选举结束后亦坦然承认竞选失败,此举成为非洲国家民主选举中的又一个光辉典范。”^[7]这说明,随着选举制度在非洲的发展,非洲的选举文化逐渐得到培养,一些国家的领导人已经能够坦然接受选举结果。二是非洲各国选民的参与意识也在增强。从大选中的投票率来看,加纳大选时各年的投票率分别如下:1992年第二轮选举的投票率为48.3%^[8]、而1996年大选时是77.9%、2000年大选时的投票率略有下降为61.7%、2004年大选中投票率则达到83.2%。加纳大选中稳中有升的投票率表明:加纳选民参与选举的意识不断提高。非洲很多国家大选的投票率情况莫不如此。选举意识的增强当然得益于非洲选民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也离不开公民社会组织的辛勤培训。如2007年的尼日利亚大选中,就有很多NGO组织参加。他们的作用是在选举中派出观察员,然后就选举中的问题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报告,争取修改选举法和有关规定。他们还给选民作培训工作。就是类似这样的NGO推动了选举的培训和选民参与意识的提高^[9]。三是选举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在提高。当然,尽管非洲各国的选举制度日趋成熟,但由于诸多因素和条件的限制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如选举中的操纵问题、选举引发的暴力冲突问题等。在2007年底的肯尼亚大选中,由于反对派领袖奥廷加不服选举结果,认为总统选举计票中严重舞弊,该党的支持者同总统的支持者和警察发生暴力冲突,最终导致近500人丧生,25万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10]。笔者认为,这些现象不足以说明非洲选举制度存在严重的弊端,只是在个别国家的选举中存在一定的不足。总体上看,非洲国家的选举制度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

三、政府组织形式

在20世纪90年代非洲实行民主宪政改革之前,各国政体主要采行民主共和制和君主立宪制等

威权政体形式。除摩洛哥、加纳等少数几个国家外,非洲各国普遍实行一党制政体或者是虽然存在几个政党而一党独大的局面,尤其是在非洲一些实行“社会主义宪政制度”的国家中,其党的领导人通常担任国家元首或者政府首脑,党的领导机关往往就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实行一党制的专制统治。

在20世纪90年代的宪政改革后,非洲各国的政府组织形式有了较大变化。

(一)非洲各国的国家元首制度得到改革

各国对20世纪90年代之前那种执政党主席或革命委员会主席当然担任国家元首的制度进行改革,遵循西方国家国家元首的产生方式,开始通过普选的方式产生或者经议会选举产生。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的非洲宪政改革之后,大多数国家举行通过全民选举产生总统,也有的国家采取由议会选举产生总统的制度。如在刚果,其新宪法废除了刚果劳动党主席是当然的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和部长会议主席的条款,规定刚果总统必须经选举产生,国名也由“刚果人民共和国”修改为“刚果共和国”。在南非,“1993年临时宪法规定,第一届总统的产生是由国民议会从其议员中选举的,该议员当选总统后必须辞去其议员的席位,另设两位副总统,由在国民议会中获得80个席位以上的政党推荐产生。”^[11]

非洲各国的宪政改革前,国家元首的任期一般是从4年到8年不等,部分国家的总统可以连选连任,有的甚至规定可以任期没有届数限制,如马拉维、埃及和突尼斯等国。但是经过本轮的宪政改革以后,各国均采用西方国家总统任期方面的惯例,通常规定总统等国家元首每届任期为4到5年,且最多可以连任一次。如加纳的1992年新宪法中规定,加纳实行总统内阁制,总统同时兼任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任期四年,最多不能超过两任。再如1999年5月尼日利亚颁布的新宪法规定,“尼日利亚实行总统负责制,总统是尼国家元首、联邦首席执行官和武装部队总司令,每届任期四年,得连任一次。”此外,马拉维、坦桑尼亚、塞内加尔、赞比亚等很多非洲国家的宪法中都做出类似规定。

(二)在部分非洲国家中,过去政府由国家唯一政党组成的制度得到改革

在20世纪90年代非洲各国的宪政改革之后,大多数国家实行多党民主政治,其宪法普遍规定政府由选举获胜的政党组织来组织或由多个党联合组

织政府^[12]。目前,非洲各国的政府组织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1.“一党执政、多党参政”之模式

20世纪90年代宪政改革后,有阿尔及利亚、加纳、加蓬、津巴布韦、坦桑尼亚、肯尼亚、几内亚、塞舌尔、莫桑比克等大多数非洲国家实行这一制度^[13]。比如在肯尼亚,莫伊所领导的“肯盟”在1992年和1997年多党选举中连续两次获胜,莫伊也得以蝉联总统。由于肯尼亚采取的是“一党组阁制”,所以在1992年至2002年之间的肯尼亚政府中,“肯盟”组织的政府并没有其他政党成员加入,而是依然保持了一党执政之局面,其他政党只参加议会选举,通过议会参与国家管理^[14]。

2.“一党主导、多党联合执政”之模式

这种政府组织模式通过多党联合并分享权力的方式,既能够有效实现政府中各政党之间的力量平衡,又可以抑制各国的地区分裂主义和部族主义势力,从而实现国家和平统一和政局的持续稳定。1994年经过选举产生的新南非政府就采用了这种政府组织形式,即非国大党领导下的多党联合执政,多党合作组成民族团结政府。这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非洲各国经过探索总结出来的有利于国家和民族团结统一的政府组成方式。

又如在卢旺达,1993年8月4日,在国际社会的斡旋下,卢旺达爱国阵线(the Rwanda Patriotic Front)和总统哈比亚利马纳共同签署了《阿鲁沙协议》(the Arusha Accord),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卢旺达的国家权力掌握在具有广泛基础的过渡政府(the Broad-based Transition Government,即BBTG)手里。过渡政府共由六个政党联合组成。阿鲁沙协议对过渡政府的21名成员的分配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卢旺达爱国阵线(RPF)和前国家唯一党(MRND)各拥有5个席位,而其他各政党分别占有1到4个席位不等。还规定了内阁在第一次审议草案的时候需要取得共同一致,在通过草案时则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同意,这意味着至少要有三个政党的同意,法律草案才能得以通过。这种权利的分配是典型的政党联合,并且努力实现在政党间分配权力以达到制衡权力的目的^[15]。



四、人权保护

人权保障是宪政精神的核心体现,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同追求的目标。早在1981年时,非洲统一组织(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简称OAU)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就达成并签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力宪章》。^①夏吉生教授指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力宪章》具有鲜明的区域特色和显著的发展中国家特征,同时又吸收了联合国和其他区域性国际组织如欧洲人权组织在人权方面具有普遍性的积极成果,比较充分地反映了非洲各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立场,体现了非洲人民对世界人权事业的独特贡献。”^②

鉴于乌干达前总统伊迪·阿明野蛮地践踏人民权利和赤裸裸的铁腕统治,导致大量的乌干达人被杀,中非皇帝博卡萨(Jean-Bédél Bokassa)曾经在其国内实行法西斯独裁统治,极为残暴,动辄对犯人施以割耳朵、砍手等酷刑,非洲各国在第三次宪政改革中吸取了教训,纷纷在宪法中加强对人权的保障。尽管非洲各国宪法中承认人权保护方式及范围各不相同,但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保护已成为非洲各国普遍承认和接受的宪政内容,如阿尔及利亚、埃及、安哥拉、肯尼亚、尼日利亚等大多数非洲国家都在宪法中专章规定了“基本权利和自由”。为了强调基本权利保护的重要性,大多数非洲国家宪法规定了执行这些权利的特别程序,当违反基本权利保障条款、侵害他人权利时,权利人可以诉诸法院寻求救济^③。下面笔者将以南非宪法中规定的人权保护措施为例进行介绍。

在立法方面,1996年颁布的《南非宪法》第二章“权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做出具体规定。第7条第一款写道:“本章权利法案是南非民主制度的基石。”南非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④在宪法第7-39条一一列举。

(一)政治权利

根据南非宪法中的权利法案规定,全体国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有自由地做出政治选择之权利,也有自由地参加和组织政党之权利,还拥有招收政党新成员之权利,此外南非宪法还规定信仰自由、宗教自由,以及结社自由、集会、游行示威和居住自由等。

(二)人身权

有鉴于在南非历史上安全保卫力量曾经滥用手中权利,所以南非宪法对涉及拘留、逮捕和接受公正审判方面的条款尤其重视。^⑤当今社会中各国国家行政机构的权力日益扩张,对行政权的限制也日益重视,因此南非共和国宪法要求官员应当严格在法律规定的尺度内履行自己的职责。

(三)经济权利

南非宪法中的经济权利包括行动自由权和居住权。^⑥经济权利中最具争议的是私人财产权利,特别是土地产权问题。南非宪法规定的处理方法相当简单,即虽然财产的取得、所有和处分权利是明确规定的,但是又规定以公共目的没收财产仅需给予公正相当的赔偿即可。因此宪法特别规定,成立一个“土地权利赔偿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有权接受并处理任何公民和团体对政府土地权利赔偿的请求,并有对其进行调查和调节的权力。

(四)社会和文化权利

南非宪法中规定了教育权。^⑦宪法同时还规定,每个人都有使用自己选择的语言的自由,每个人都有选择和参加文化活动的自由,另外南非宪法还对国家和地方的语言发展问题也做出了政策规定,包括英语在内的11种语言都作为南非官方语言。这一规定有利于南非多种民族语言的并存和发展,也有利于多民族的文化发展。

①该公约经过大部分组织成员国批准于1986年10月21日开始实施。到目前为止,非洲53个国家中的52个已经成为其缔约国,而唯一没有批准的国家是厄立特里亚。

②南非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国民的政治权利、民事、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保护,在种族隔离时代,南非大多数公民的这些基本权利长期以来都没有得到保障。这些权利有生命权、平等权、人格尊严、言论自由、隐私权、结社自由和安全受保护权(包括不经审判不受拘留的权利),禁止强迫劳动,禁止各种身体的、精神的和感情的酷刑,禁止非人道和有损尊严的对待和惩罚等诸多权利。

③依据南非宪法的规定,任何被拘留的人都有权要求立即被告知自己被拘留的理由,在拘留的状况下每个人都应该受到人道对待(包括接受由国家承担的药物治疗);可以向一名由自己聘请的或由国家提供的律师咨询,还可以与自己的近亲、宗教辅导员和医生交流并同其会面。

④即在南非公民拥有可以自由参加经济活动的权利和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公平劳动的权利,自由参加、建立工会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集体组织和协商的权利,为集体谈判斗争的权利。

⑤即所有公民都有权接受基本教育,平等的享受教育设施,基于公共文化、语言和宗教要求有权设立教育机构,但不得有种族和肤色歧视,也规定高等教研机构学术自由。

(五)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在南非宪法中颇受重视。根据南非宪法的规定,儿童的权利受到政府的特别保护,具体内容包括父母的监护权和禁止剥削性雇佣童工等。在妇女权利保护方面,专门对性别歧视问题做出禁止性规定,并用肯定性条款对妇女的各项权利予以严格保障。此外宪法还专门建立一个名为“性别平等委员会”机构,以便于妇女维护其自身权利,并且该机构还可以对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有立法提案权。

总之,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非洲国家的宪政制度在政党制度、议会制度、政府组织形式和人权保护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革。虽然非洲国家发生的宪政改革受到以美、法为代表的西方国家的较大影响,但是经过非洲国家独立以来40多年的自主探索,本次宪政改革呈现出持续时间更久、发展速度更快、自主性更强的特点,其民主的内涵也更加丰富而深刻。2010年底以来的埃及剧变引发了连锁反应,导致埃及总统下台,利比亚内战爆发,局势至今一片混乱,突尼斯局势动荡不安,总统出逃。2012年3月21日,一向局势稳定的西非国家马里爆发军事政变,也为非洲的宪政发展蒙上阴影。然而,笔者相信,非洲国家的宪政改革之路虽然充满曲折,但动荡与秩序并存,随着非洲各国公民参与程度的提高,非洲各国在不断探索建立和完善民主宪政制度的基础上,一定能逐步构建起非洲特色宪政文化和价值观,其宪政改革的成果也不断得到巩固。

[参考文献]

[1]贺文萍.非洲国家民主化进程研究[M].北京:时事出版社,2005:109-110.

[2]David w.Throup&Charles Hornsby. Multiparty politics in Kenya[M].Oxford:Oxford,1998:340-343.

[3]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M].George Allen & Unwin(Publishers)Ltd,1976:269.

[4][美]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M].刘军宁,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5-6.

[5][英]威廉·托多夫.非洲政府与政治[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63.

[6]吉瓦登.非洲“民主化”时代的政党选举[J].国外理论动态,2000(12):8-9.

[7]张怀印,胥胜超.从2008年大选透视加纳宪政民主的发展[J].西亚非洲,2011(4):59.

[8]高晋元.加纳向“宪法统治”过渡的特点[J].西亚非洲,1994(1):28.

[9]李凡.尼日利亚全国大选观察[J].中国改革,2007,(7):74.

[10]赵卓昀.综合观察:肯亚选举危机陷入僵局[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1/11/content_7407919.htm.

[11]杜继锋.非洲国家政体初探[J].西亚非洲,1995(1):31-32.

[12]萧复荣.非洲政党民主运动的历史教训[J].西亚非洲,1995(1):39.

[13]John Hatchard. Some Lessons on Constitution-Making From Zimbabwe[J].Journal of african law,2001(2):210-216.

[14]高晋元.肯尼亚多党制和三次大选初析[J].西亚非洲,2004(2):31.

[15]Filip Reyntjens. Constitution-Making in Situations of Extreme Crisis: The Case of Rwanda and Burundi [J].Journal of African Law,1996(2):234-242.

[16]夏吉生.非洲人权事业的新进展[J].西亚非洲,2005,(5):20.

[17]Frans Viljoen. Application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 by Domestic Court in Africa[J].Journal of African Law,1999(1):1-17.

An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African Constitutional System Reform

ZHANG Huai-yin¹ YANG Liu-qing²

(1.School of Law,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Hunan, China;

2.Shengzhou People's Court, Shengzhou 312400, Zhejiang, China)

[Abstract]Affected by 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 sweeping around the world, African constitutional system reform process witnessed unprecedented changes with large scale and profound impact. The wave of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reform swept over the majority of African countries, and now it still keeps going on.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reforms in all African countries have undergone tremendous change in terms of political party system, parliamentary system,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s, etc.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specific contents and reform models of African constitutional system reform is of tremendous benefit for our understanding of African constitutional system.

[Key words]constitutional system reform; political party; parliamentary system; human rights protections